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 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委员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

- (一)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
- (二)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重要投资事项报告、 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
- (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重要债权与债务 人。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如实地考察、盘点资产、函证 重要债权债务、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应搜集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公允: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 关联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 过。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非委员董事、监事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材料应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和代表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